关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8月26日

昨日晚间，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未能按时兑付“16房信01”利息及回售本金的公告》。公告称，“公司由于现金流短缺以及筹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本金”。

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并对相应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8月26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